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李美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李道德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原為李道德所有，嗣為聲請人單獨繼承，有全體繼承人作成之股份分配同意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所執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63號民事裁定、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63號卷及本院卷第11-23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63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 昕

附表：
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李道德	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5250-3		1,000
2			79-ND-12544-6		1,000
3			79-ND-12545-8		1,000
4			79-ND-12546-0		1,000
5			79-NX-440-8		181
6			79-NX-896-0		150
7			81-NX-1503-1		692